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系

110學年度第1學期

法律學系實習課程說明會



實習課程介紹

- 開課學期：110學年度第1學期
- 課程名稱：法律專業試煉(H816)、法律校外實習(F676)
- 課程學分：2學分
- 實習期間：暑假-110年06月28日至8月27日
學期-110年09月13日至12月24日
- 實習時數：36-72小時(依實習單位，各有不同)
- 課程分數：由實習單位評分，最後由實習課程老師及系上調整(如有必要)

實習工作說明

- 一. 工作內容，依各實習單位而有所不同，請詳見後續投影片；經分發後，不可任意更換實習單位，因突發事故或特殊原因，無法前往實習或需要更換單位，請與系上聯繫。
- 二. 實習期間不支薪(新光行銷除外)、食宿費與交通費需自行負擔。
- 三. 實習期間填寫並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實習月誌(週誌)、實習心得(含兩張照片)、實習相片電子檔、自我考核表(紙本或電子擇一)，以上表單(依機構不同)，如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整繳至實習單位或系上，將視同未完成實習，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 四. 系上將安排同學與實習課程老師見面，辦理與否及詳細時間於下學期另行通知，如有辦理未參與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實習工作說明

五. 待錄取分發後，系上將統一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時間暫定於06月02日中午12點至下午15點整(所有錄取同學皆需參加；依單位分時段進行)。

六.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機構評定分數，成績計入110學年度第1學期，該學期除

第四點及下方所列單位

1. 法律扶助基金會-行前訓練(由法扶辦理)
2. 司法改革基金會-實習說明會(由司改會辦理)
3.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行前說明會(由系上辦理)

其他單位不需另行上課。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捷運-古亭站)	72	暑期 2名 學期 2名	務必確保 一週至少有兩個完整時段 可供實習單位排班的，其中 一個時段需在開審時間 。 一個完整時段為 上午8:30-12:00或下午13:30-17:00 *台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四：下午13:45~16:00 星期二、三、五：上午09:00~11:00 星期二：晚上18:00~19:30	行政：律師法律諮詢意見/ 補登檔卷整理 招待：律師及記錄報到/民眾報到及接受審查
法律扶助基金會 -士林分會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捷運-士林站)	72	學期 8名	*士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二、三：下午14:00~17:00 星期三、四：上午09:00~12:00	紀錄：協助律師案件紀錄
法律扶助基金會 -新北分會 (原板橋分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捷運-菜寮站)	72	暑期+學期 11名	1. 系上推薦後，需經主管面試 2. 每次排班需為完整時段(請參考上方)，且需於開審時間排班。 *新北分會開審時間* 星期一、二、四：下午13:45~15:15 星期二、三、四、五：上午08:45~10:15	*須於分發確定後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講習課程(2小時)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99號7樓 (捷運-忠孝新生站)	72	暑期 2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時間： 七月份的週一至週五(需於7月份完成實習) 上午08:30至下午17:30(中午有午休)。 實習排班, 需連續性排完九天, 且兩位同學需要一起實習。 (實習的日期需要相同) 實習津貼每日一千元整, 共九千元整(需扣除勞保)。 	依實習單位實際工作指派
行政執行署 新北分署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機場捷運-新莊副都心站)	36	大學 2名 碩士 3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時間： 八月二日至同月二十日, 每週實習8小時(共24小時), 前述時間依行政執行署安排, 無法任意變更實習期間, 行前說明會暫定06月10日。 學生如因特殊事由請假, 應於實習期間內, 補足請假之實習時數, 得於上午時段補實習, 時間由導師與學生協商。 報到後, 於實習導師協談輔導下, 修改實習計畫書, 並於翌週第1日繳交導師核閱。 實習導師指定學生閱讀與行政執行實務相關書籍或資料, 或指導學生實際瞭解已進行或進行中之特專案, 由學生於實習結束前, 繳交1篇2000字之心得或研究報告。 開放實習期間, 如疫情尚未減緩, 將取消或延後進行實習。 	由行政執行官擔任實習導師, 以1對1方式各指導1名實習學生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72	7月5名	1. 實習期間(期間內完成排班) 7月份:7/01(一)-7/31(三) 8月份:8/01(四)-8/30(五) 2. 統一辦理實習說明會	依實習單位 實際工作指派
			8月5名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 (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72	暑期12名	1. 可排班時間為 每週一至週五09:00-18:00 2. 需依規定梯次排班(共五梯次、兩週一梯次)，每梯次至多3人 3. 學期實習需於開學前，排定實習班表，以利實習單位安排實習內容 (如不能固定時間前往實習，可能造成實習內容重複度高)	依實習單位安排之班表；與強制執行及不動產拍賣相關
			學期6名		

實習單位簡介與單位注意事項

實習單位	單位地址	時數	名額	注意事項	工作內容
龐波國際 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衡陽路51號6樓 (捷運-西門站) 台北市漢口街一段82號3樓 (捷運-西門站、台北車站)	72	暑期1名	1. 可排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09:00-12:00及13:30-17:00 2. 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依學生 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	1. 原則上，實習內容依 實習單位指派。 2. 可能有下列內容 a. 行政庶務處理 b. 送狀、申請資料、 聯絡閱卷開庭時間 b. 整卷及爭點統整 c. 練習撰寫法律文書 d. 陪同律師出庭(旁聽) 3. 事務所整體工作，並 非完全與法律直接相 關，實習不僅是參與 律師的工作，也需要 了解事務所的運作， 但實習內容與法律相 關事項應達總實習時 數的70%。
			學期3名		
德律聯合 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16樓 (捷運-忠孝新生站)	72	暑期2名	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	
			學期1名		
德益法律 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10樓 (捷運-善導寺站)	72	暑期2名	需經事務所面試或審核 需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	
環宇法律 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 (捷運-大安站、科技大樓站、信義安和站)	36	暑期1名	需於7月份連續排班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	
品信法律 事務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133號3號樓之1 (捷運-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	72	暑期1名	錄取後，需與指導律師面談實 習方向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	
			學期1名		
萬鈞法律 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32號3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	72	暑期2名	錄取後，需與指導律師面談實 習方向 已修習或正在修習訴訟法優先	
			學期2名		

注意事項提醒

1. 學分不能重複承認，請同學注意如有修過一樣的課程，請務必於備註處註明。
(如不需要學分,只想參與實習,並依規定完成全部事項者,請先與系辦聯繫)
2. 未完成全部實習時數者(依實習單位有所不同)，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3. 若有辦理與系上實習導師見面，未參與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4. 採取排班制實習，排班需與實習單位及其他錄取同單位同學協調。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的實習期間及新光行銷、環宇法律事務所的班表排定後，皆不得更換)
5. 需經面試的單位，將在報名完成後，由實習單位或系上通知同學，面試的相關事項。
6. 實習單位如有開放兩種名額，請在資料表的實習志願欄位，清楚填寫想報名的名額(暑假、學期)。
7. 請同學斟酌自身課表與交通情形，務必確保有足夠時間供實習單位排班完成實習。

注意事項提醒

8. 非特殊原因造成實習無法完成，實習課程不受理棄修申請。
9. 若遇報名人數超過實習機構名額時，由實習單位定奪或依學生在校成績之優劣定之。
10. 實習資料表上的電話與信箱，請同學務必接聽或收信。
11. 實習單位既已開放同學前往實習，勢必也想讓同學所有收穫，如同學對於實習內容有所想法，皆可有禮貌的向實習單位表達與溝通。
12. 課程部分，將由系上協助參與實習的同學，於第二次選課前帶入課表，同學不需自己選課，也請勿在帶入課表後，自行退選課程(實習課程會開在週六)。
13. 各位同學前往校外實習單位，就是代表學校與系上，必須注意穿著是否合適，態度應謙恭有禮，如有任何問題，不方便向實習單位開口，可向系上詢問或反應。

各單位特殊事項提醒

1.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實習時間無法更動，請同學填寫志願時，務必審酌自身時間安排。
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環宇法律事務所，實習時間僅有7月份，無法更動，請同學填寫志願時，務必審酌自身時間安排。
3.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兩位同學需一同前往單位進行實習(排班需要同學互相協調)。
4. 環宇法律事務所，需穿著正裝(套裝、襯衫、不可露出腳趾的鞋款等)。
5. 法律扶助基金會開始排班之月份，一週至少要有兩個完整時段可以排班，一個完整時段為上午08:30-12:00或下午13:30-17:00。
6.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與新北分會，需至少一個時段於開審時間排班(請詳閱前述頁面)。

實習表單說明

1. 實習結束所需繳交表單：實習月(週)誌、實習心得、實習相片(2張)電子檔、自我檢核表。
2. 上述表單與檔案需於實習結束時，完整繳回系上，**未完整繳交者，實習課程將給予0分。**
3. 實習月(週)誌，依排班時數定之，排班橫跨**多個月份就逐月填寫**，單月份排班就按週次填寫。
4. 實習心得需要附上**兩張實習期間照片**。(照片電子檔需以Email繳回系上)
5. 自我檢核調查表自1091學期開始，啟用電子表單與紙本併行，同學**擇一填寫**即可，使用電子表單填寫，請於繳交實習表單前完成。
6. 實習表單需繳交紙本正本及照片電子檔(2張)，如實習單位統一收取實習表單時(換句話說，正本已交給實習單位)，同學需將實習表單副本(紙本或電子檔)繳回系上，**未繳交副本者，視同未完整繳交。**

信件主旨:法律學系實習資料繳交(實習單位)+學號

繳交信箱:crlclf@dep.pccu.edu.tw(收到資料會回覆信件,如未收到請至電系辦確認)

實習說明資料檢核

實習課程之前所舉辦的實習說明會，改為線上實習說明資料檢核問卷

1. 所有要報名實習課程的同學，皆要填寫問卷
2. 未填寫或填寫不正確者，皆不開放報名實習課程
3. 如填答時，發現錯誤來不及更改，請與財經組助教聯繫並說明原因
4. 此份問卷需要登入google帳號才能填答，可使用自身常用google帳號登入，無google帳號者，可使用學校提供的google帳戶，於登入帳號處輸入(你的學號@g.pccu.edu.tw)，將跳轉至驗證頁面，輸入學生專區帳密即可登入
5. 填寫完成後，請於報名時間繳交報名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6. 填寫結果，將於05月06日下午13點公告系網(原實習公告)

開放時間:即日起至110年05月04日晚上十二點止

網址:<https://forms.gle/p2ZWnJGzFSiPiHp68>

報名時間與規則

- 報名時間：110年05月10號~110年05月13號下午十六點整
- 實習對象：法律學系大三升大四、大二升大三學生
- 報名所需資料：學生實習資料表、歷年成績單(學生專區自行印製或是教務處印製皆可)
- 報名步驟：
 1. 請完成問卷再至系網下載資料表並完成填寫**(含照片)**
A. 填寫報名表時，請注意字跡，務必工整
 2. 將資料表與歷年成績單，一起交予系辦或是大新值班助教
(缺漏不收件，成績單請自行列印(直式列印)或是學校機器印製)
 3. 等待回覆，收到回覆才算報名完成
(繳件後二日內寄信回覆，不含六、日)
 4. 後續事宜將公告於系網上，報名的同學請自行注意
資料表上的信箱及系網公告

實習名額總表

110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與名額總表			
單位名稱	名額		
	暑假		學期
	7月	8月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0	2	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5	5	0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2		2
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	0		8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	11		

實習名額總表

109學年度第1學期 實習單位與名額總表			
單位名稱	名 額		
	暑 假		學 期
	7 月	8 月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環宇法律事務所	1	0	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6
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1		3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2		1
德益法律事務所	2		0
品信法律事務所	1		1
萬鈞法律事務所	2		2